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上字第424號

上訴人 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村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高美麗、李育丞間分配表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42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洪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肆仟零陸拾叁元，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有明文規定。再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分配表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異議權，乃請求判決變更原分配表之金額，或撤銷原分配表重新製作分配表，與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之訴訟標的不同。至訴請確認債權不存在，合併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者，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首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(一)決議、108年度台抗字第24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消極確認之訴，原告起訴係請求確認被告對某特定之法律關係不存在，原告並無積極之利益，僅有消極之利益，原

告所有消極之利益若干，須參酌被告主張之積極利益若干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6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為原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88634號返還稅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債權人，對於民國111年6月28日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就列入分配之被上訴人高美麗、李育丞債權金額，提起本件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及分配表異議之訴，起訴請求：確認高美麗對於對財團法人台北縣私立真光教養院（下稱真光教養院）如系爭分配表所示之分配債權不存在。確認李育丞對於真光教養院就系爭分配表所示之分配債權於超過399萬元範圍部分不存在。系爭分配表之高美麗受分配金額次序3之執行費5萬2,008元及次序10之742萬4,642元應予剔除（逾此範圍部分業經駁回確定，不予贅述）。經本院第二審判決：原判決（除確定部分外）關於超過「確認高美麗對真光教養院如系爭分配表所示分配債權於超過650萬元部分不存在。系爭分配表次序10之債權利息應全數剔除（即超過債權原本650萬元部分），不得列入分配。確認李育丞對真光教養院就系爭分配表所示之分配債權於超過506萬8,065元（即債權原本478萬8,000元及利息28萬65元）部分不存在」部分廢棄，並將上開廢棄部分，駁回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就其不利益部分，提起第三審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範圍即為請求：①確認高美麗對於

真光教養院就分配債權650萬元部分不存在。②系爭分配表
次序3分配予高美麗之分配金額5萬2,008元、次序10分配予
高美麗之分配金額650萬元部分，均應予剔除。③確認李育
丞對真光教養院就分配債權於107萬8,065元（即本院判決之
506萬8,065元－第一審判決已確定之399萬元）部分不存
在。上開①、③為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部分，②為分配表異
議之訴部分，而上開二訴均係為變更系爭分配表，自經濟上
觀之，其目的同一，依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
額最高者定之。關於上開①、③確認之訴部分，上訴人僅有
消極利益，須參酌對造主張之積極利益即依序為650萬元、1
07萬8,065元定之，合計為757萬8,065元，已顯然大於上開
②部分上訴人主張因變更分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，故本件
上訴人第三審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57萬8,0
65元。

四、準此，本件上訴人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1萬4,063元，未據繳
納，復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亦
未提出上訴理由狀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
日內如數補繳，及補正律師或具律師資格關係人之委任狀，
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法 官 賴武志

法 官 紀文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

